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办公室文件

中红办字〔2022〕34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红十字 志愿服务队伍建设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红十字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红十字会，铁路系统红十字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红十字事业和志愿服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关于加强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推动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创新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红十字志愿服务队伍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

加强红十字志愿服务队伍建设是提升各级红十字会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工作能力的需要。各级红十字会要根据新时代新要求，服从服务大局，聚焦新时代文明实践、乡村振兴、健康中国

建设等党政中心工作，推动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更好融入社会治理、服务改善民生、顺应时代需求。

加强红十字志愿服务队伍建设是夯实红十字会基层基础，更好服务广大群众的需要。各级红十字会要着力夯实红十字会基层基础工作，推动红十字志愿服务队伍向基层延伸，积极扩大红十字组织的有效覆盖面，打造群众身边的红十字会，更好发挥红十字会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

加强红十字志愿服务队伍建设是提高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水平的需要。各级红十字会要按照《中国红十字志愿服务管理办法》，加强对红十字志愿服务队伍的指导，健全红十字志愿者注册管理、志愿服务项目运行机制，规范红十字志愿者评选表彰，保障红十字志愿者合法权益，推动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的规范化常态化发展。

二、持续发展壮大志愿服务队伍

（一）着力加大红十字志愿者发展力度。各级红十字会要把发展志愿者作为基础性工作常抓不懈，市、县级红十字会和红十字会基层组织要着力推动红十字会员、捐赠人注册成为红十字志愿者，鼓励引导红十字救护员、应急救护师资、救援队员、无偿献血者、造血干细胞入库志愿者、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志愿登记者注册成为红十字志愿者。

（二）坚持“按专业、分领域”发展志愿服务队伍。省、市、县级红十字会要结合履行法定职责和本地实际，发展本级管理的

红十字志愿服务队伍，重点在应急救援、应急救护、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养老服务等红十字志愿服务特色领域发展红十字志愿服务队伍。其中：县级红十字会建立的红十字志愿服务队伍不少于 3 支，地市级和灾害多发的县级红十字会至少建立 1 支应急救援志愿服务队伍，地市级以上红十字会至少成立 1 支无偿献血志愿服务队伍。

（三）努力壮大常态化疫情防控志愿服务力量。各级红十字会要根据常态化疫情防控的要求，主动联系对接本地疫情防控指挥部，积极动员科普宣传、医疗救护、心理健康咨询、应急救援、环境消杀等专业技能的志愿服务队伍和志愿者主动融入本地防疫工作大局，协助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三、加强红十字志愿服务队伍规范管理

（一）加强红十字志愿服务队伍党建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在党员数量 3 人以上的红十字志愿服务队伍中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要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切实发挥共产党员在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中的先锋模范作用。

（二）规范红十字志愿者的管理与服务。推进中国红十字志愿者网建设和推广使用，完善红十字志愿者注册、需求发布、在线报名、管理统计等功能，及时维护志愿者相关信息，推动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精细化管理；建立健全红十字志愿者培训体系，加强对红十字志愿者和志愿者骨干的培训，培育一批能够在组织

志愿服务、做好团队管理、整合社会资源方面发挥示范带头作用的骨干队伍，保持志愿服务队伍基本稳定；加强对应急救援、应急救护、养老服务等专业较强的红十字志愿服务领域的志愿者培训，按照国家或者行业组织制定的标准和规程，强化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推动红十字志愿服务向专业领域覆盖。

（三）完善红十字志愿服务队伍内部治理。指导红十字志愿服务队伍依据章程建立健全内部治理结构，重点完善决策、执行、监督制度和内部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人、财、物管理制度和信息公开制度，准确、完整、及时地向社会公开红十字志愿服务队伍的名称、负责人、服务领域等基本情况，公开财务收支、捐赠款物使用等重要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提升红十字志愿服务队伍的社会公信力。

（四）做好红十字志愿服务队伍注册登记。按照《中国红十字志愿服务管理办法》要求，充分发挥中国红十字志愿者网作用，做好红十字志愿服务队伍的登记管理。积极引导符合登记条件的红十字志愿服务队伍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对不具备登记条件的红十字志愿服务队伍，加强管理并提供规范指导和工作支持。

四、着力推动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创新

（一）注重工作领域和工作内容创新。根据新时代新要求，以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为宗旨，鼓励和支持红十字志愿服务队伍在从事应急救护、人道救助等志愿服务中突出生命教育，深入开展“救在身边+生命教育”“爱心相髓+生命教育”“生命接力+生

命教育” “人道救助+生命教育” “养老服务+生命教育”等五大行动，引导社会公众正确认识生命的过程、价值，尊重生命、珍惜生命、保护生命。

（二）打造红十字志愿服务项目品牌。鼓励支持红十字志愿服务队伍发挥优势、各展所长设计创新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项目。加强对志愿服务项目的统筹规划和内涵创新，积极扶持有创新性示范性的优秀项目，增强对志愿者特别是年轻志愿者的吸引力。

（三）有效拓展并积极发挥各类阵地作用。各级红十字会要主动融入当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积极发挥红十字生命健康安全体验馆（教室）、红十字博爱家园等阵地作用，积极搭建志愿服务队伍、志愿者与服务对象的沟通桥梁。建立“红十字志愿者之家”，为红十字志愿者、志愿服务队伍提供办公场所、活动空间和交流平台。

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志愿服务队伍建设是各级红十字会的共同责任，各级红十字会要把发展红十字志愿服务队伍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努力形成上下联动、协调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加大支持力度。各级红十字会要逐步扩大对红十字志愿服务队伍发展的资金支持力度，引导支持红十字志愿服务队伍通过承接政府和红十字会的公共服务项目、争取政府补贴与社会

资金等多种途径，持续提升自身发展能力。

（三）注重激励宣传。各级红十字会要主动吸收优秀红十字志愿服务队伍成员为各级红十字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理事会理事、监事会监事，推荐参加红十字系统内外有关评选表彰。同时，要大力宣传优秀志愿服务队伍的感人事迹，展示优秀志愿服务队伍的风采，引导和激励更多人参与红十字志愿服务，推动红十字志愿服务广泛持续深入开展。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办公室
2022年7月4日



